



2010 重庆秋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
 建材及住宅部品展示会
 2010年10月14日—17日
 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

参 展 合 约 书

合同编号

展会名称：2010 重庆秋季房交会暨建材及住宅部品展示会
 时 间：2010年10月14日-17日

地 点：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（南坪）

展商资料

公司名称：（中文）_____

地 址：_____ 邮 编：_____

法 人：_____ 联系人姓名：_____ 职 位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 传 真：_____

Email: _____ 网 址: www._____

公司类型（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

生产厂商 代理商 经销商 其他：_____（请注明）

以下为我公司的联合参展商/参展子公司_____。

我们将展示的展品如下（语言、标点符号准确，字迹工整、清楚）_____。

展位面积申请

1. 光地（18平方米起租）面积：_____平方米 总价格：_____元 展位号_____

2. 标准展位 3m×3m 展台：_____个 总价格：_____元 展位号_____

楣板数量_____条，楣板内容：_____。

以上费用总额：（大写）_____（小写）¥ _____

此款项 50 %定金为（小写）¥ _____于合同签订当日以现金或转帐支付

余款为（小写）¥ _____ 将于2010年_____月_____日前汇出。

收款单位：重庆展览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重庆市分行陈家坪支行

账号：346130100100043036

参展单位（签章）

展会指定管理机构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 2010年 月 日

日期：2010年 月 日

参展细则：

- 1、 参展单位需在签订本合同后当日内支付定金或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，则本合同书生效；因参展单位原因取消参展，则定金不退；参展单位未按时缴清余款，其展位将不予保留。
- 2、 光地不含任何设施；标准展位含三面展板、1张洽谈桌、2把椅子、2盏射灯、中文楣板、250V电源插座1个、纸篓、展间地毯。
- 3、 专委会将在展区统一搭建篷房，因此，各参展企业的特装展位搭建总体高度不超过4米；现场租赁服务、展台用电申请等按《参展指南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4、 参展单位必须保证所展出内容与展览主题相符，如有不符，展会指定管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处理并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- 5、 本参展合同为正式合同文件，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应。一经确认，不得转卖展位，展位的变更须得到展会指定管理机构的书面认可，展会指定管理机构保留调整展位的权利。

提示： 1、 本单位认以上参展细则，并保证支付各项参展费用，服从大会的统一安排。

2、 大会制定的《参展指南》、《室外展台注意事项》、《装饰企业参展行为规定》作为本参展合约书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